

法規名稱：法醫師法施行細則
發布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法醫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請領專科法醫師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：
 - 一、法醫師證書原本（驗畢後發還）及其影本一份。
 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 - 三、法務部甄審專科法醫師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四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。
- 2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，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；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。

第 3 條

- 1 依本法第八條、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請領法醫師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：
 - 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 - 二、考試院頒發之法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。
- 2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，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；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。

第 4 條

法醫師證書、專科法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，準用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；損壞者，準用前二條規定申請換發，但應繳還原證書。

第 5 條

法醫師歇業、停業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法務部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
- 二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，發還其執業執照。

第 6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